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 0681 执 298 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23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13304 号	何枫 陆赛杰	不动产 权	启东市汇龙镇 滨江花苑 17 幢 107 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 年 4 月 21 日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3206811992022